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

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，或未依簡章「捌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，可於規定受理日期內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。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。

二、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，申請一或多種方式，經本會或考（分）區審查後提供：

- (一) 優先進入試場。
- (二)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。
- (三) 安排至同一考（分）區之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。
- (四)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。
- (五)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。
- (六)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。
- (七) 使用 A4 版面特殊答題卷（選項劃記）。
- (八)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。
- (九)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：

(一) 由本會受理申請：

第一次考試：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二）至 10 月 15 日（三）止

第二次考試：自 114 年 12 月 9 日（二）至 12 月 10 日（三）止

1.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登記；考生網路申請後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；信封請註明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」字樣。
2. 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，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

(二) 由各考區受理申請：

第一次考試：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（四）至 10 月 18 日（六）（考試當日）

第二次考試：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（四）至 12 月 13 日（六）（考試當日）

填寫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，考區聯絡電話詳公告之各項考試試場分配表。

- (三) 考生如有其他緊急服務的需求且未包括於上述服務項目時，請先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；考生於洽詢後決定申請時，須於本會受理申請日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會將提請審查委員審查，並依審定結果提供服務。